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6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2月19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4月26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5月17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6月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6月8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7月2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7月13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7月26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8月1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8月22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10月13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10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6年12月16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6 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并且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通过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16 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2016 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融资时的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方式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5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预测实现情况在预测范围内。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17 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17，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